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2月21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长 李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增长放缓的压力和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的重任，州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强化落实，坚持用新投资形成新拉动、新项目形成新支撑、新产能释放新动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全州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生产总值1336.8亿元，增长10.1%；完成规上固定资产投资2106.7亿元，增长2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达到133.1亿元、378.8亿元，分别增长8%、2.6%。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518.2亿元，增长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6亿元，增长12.4%；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383亿元，增长10.9%；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5%。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28342元、9449元，分别增长9%、9.9%；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为3.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1.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72‰。

（一）坚定不移稳增长，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坚持把稳增长摆在发展工作的首要位置，制定实施了22条稳增长具体措施，累计兑现纳规升规企业配套奖励资金680万元，发放扩产促销补贴846万元、稳岗补贴4283万元、省州“惠企贷”风险补偿金1280万元。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96.3亿元，申报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项目121个，实施3000万元以上新建、续建项目766项，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71项，投资规模持续位居全省第二。把保工业作为稳增长的核心任务，围绕重点企业、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一对一”帮扶，利用州级平台为企业担保融资5.75亿元，促成部分重点企业复产达产；把纳规升规工作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措施，培育新增规上企业43户，新增工业增加值47.3亿元。在有效的政策激励与务实的措施保障下，全州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速，经济总量排名跃升至全省第三。

（二）注重创新抓产业，发展动能加快转换

坚持用创新理念谋划解决产业发展不足、结构矛盾突出问题，确立了六大重点产业建设机制，全州新旧发展动能加快转换。加快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及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稳步推进，北部建成万亩以上规模产业带24个，南部建成千亩以上集中连片基地67个，完成了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发展规划编制，土地确权面积达211.2万亩、流转承包地80万亩，新增产业化龙头企业39户，广东温氏集团300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落户红河。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4.5亿元，增长5.7%。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持续显现，确立了全州13个产业园区发展定位和发展规划，实施3000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182个，入库省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24个，建成省级众创空间2个。在全州工业园区内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8项，启动了弥勒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开远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一期建成投产，各园区累计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165.8亿元、增长14.9%。扶持“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2500户，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4户，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552.97亿元、

增长 12.3%。随着鑫顺祥、以晴、惠科等项目顺利推进，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为重点的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三产发展不断加速，加快激活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三产业态，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农产品电商峰会，蒙自、建水、弥勒农产品电商园区建成投运。建水、弥勒列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哈尼梯田保护开发、建水古城风貌保护恢复、弥勒红河水乡等重点旅游项目加快推进，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3535.3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74.6 亿元，分别增长 36.6%、43.3%。

(三)统筹协调抓“五网”，基础设施支撑力不断夯实

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联动南北、城乡协调发展的抓手，启动了“五网”和综合交通建设五年大会战。蒙自绕城高速公路羊鸡段和云桂铁路红河段建成通车，全州高速公路建成里程达 557 公里、铁路建成里程达 317 公里，南部高速、滇中高速路网等 11 条高速公路实现开工，蒙文砚高速公路红河段、蒙自绕城高速公路新鸡段、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以及滇南中心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进展顺利，元阳哈尼梯田机场、弥勒通用机场试验段工程启动建设，弥蒙铁路由普铁调整为高铁。实施重点水源工程 20 个，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加快推进，新开工绿春路俄、红河勐甸 2 件中型和 9 件小（I）型水库工程，建成了阿白冲、丫多河等水库，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267 件。南盘江干流大桥电站以及一批小水电项目加快推进，建水七棵等风电场建成并网发电，新增电力装机 33.8 万千瓦。220 千伏个旧倘甸、河口南溪输变电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中石油、中石化输油管道实现投运，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开工建设。光缆、宽带网络、4G 网络等互联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智慧红河”项目稳步推进，启动实施了“互联网+”行动。

(四)突出绿色抓生态，环境承载力持续提升

坚持“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聚力整改落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实施了 11 个森林公园和 3 个湿地公园建设，全年完成营造林 66 万亩、城市面山和通道绿化 19.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362.2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49.5%。“项目、结构、管理”三大减排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深入推进，个旧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建设、花坟尾矿库工程等“五大工程”稳步实施。启动了蒙开个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专项治理以及蒙自地区扬尘、噪音整治工作，蒙自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324 天。重点湖库、河流水环境综合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哈尼梯田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强，异龙湖水质由重度富营养转为中度富营养。能源、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实施，超额完成年度节能任务。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划定工作，国土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绿春削峰填谷工程竣工验收。

(五)着眼开放抓改革，内生活力持续显现

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不断激发全州发展活力。突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化解退出煤炭产能 34 万吨；深入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鼓励农民进城购房等“去库存”措施，实现商品住房销售面积 360 万平方米；积极鼓励企业直接融资，全国首单地方国企债转股项目落户云锡公司，鑫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州内大用电企业 1191 户计量点参与了电力市场化交易，协调降低玉河铁路运价 12.5%，32399 户纳税人实现了营改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晴产业园创造了项目审批落地的“红河速度”；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06%，比去年增加 2.1 个百分点。稳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在河口设立了全省首个区域性人民币兑越南盾指导性汇率，实现了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积极开展“三区”联动发展探索，蒙自经开区获批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完成产业投资 30.6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70 亿元，增长 22.3%。红河综保区仓库一期、区外研发中心等配套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入区企业发展到 60 户，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7.5 亿美元。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区中方园区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坝洒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全面建成。全州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启动了《红河州边民互市管理办法》的编制，新增对外贸易经营企业 147 户，完成边民互市贸易 5.3 亿美元，增长 54%；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20.2 亿美元，增长 57.1%。成功举办了第十六届中越（河口）边交会，组团参加第四届南博会，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710.38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239 万美元。

(六)突出共享抓民生，发展凝聚力不断显现

坚持民生优先，社会民生领域投入达到了全州财力的78.2%，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稳步实施教育事业振兴金秋计划、健康红河行动计划以及文化建设工程，红河州一中、技师学院建成招生，职教园区、滇南中心医院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开工建设，建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一期项目597个、“全面改薄”项目1853个，个旧、蒙自、建水、弥勒4个县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通过国家评估。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两保合一”，全面二孩政策顺利实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稳步推进，开远市自然村“四位一体”阵地建设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验收，完成了南部六县1000个自然村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及5万户“户户通”建设任务；扎实推进红河州创业促进就业五年行动和家庭服务企业“千户百强”工程，全年发放创业贷款11.8亿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32.5万人次、转移就业73.9万人次。全面推行“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五大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413.7万人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50229户。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大了对“盗抢骗”多发性侵财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了13.2%。依法妥善处置了绿春“12·29”等突发群体性事件，实施积案集中攻坚化解信访案件117件。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双拥活动深入开展。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点创建项目42项，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46次。全州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呈现“四下降”趋势。

(七)精准施策抓脱贫，发展短板加快补齐

坚持用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完善精准脱贫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完成“四到县”改革，建成了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制定实施“1+N”系列精准脱贫攻坚政策，全州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11.48亿元，其中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7亿元，争取各类信贷扶贫资金规模147.67亿元。“一带三区”战略加快实施，南部山区、边境地区、民族直过地区综合扶贫开发稳步推进。积极推行“扶贫项目菜单式管理”，“五个一批”脱贫攻坚工程成效显著，在南部四县哈尼梯田核心区示范推广“稻鱼鸭”种养模式5.25万亩；推行红河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8.63万人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3.44万人次；实施易地搬迁点建设涉及17785户59666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1980户39912人；将116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吸纳为护林员；开展了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全面免除南部普通高中农村学生学费；为19.89万建档立卡对象发放低保金3.63亿元。全年累计减少贫困人口13.24万人，8个贫困乡镇、129个贫困村实现脱贫出列。

(八)立足效率抓作风，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强化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年取消州本级行政许可项目54项、下放4项、调整3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平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全面实施。进一步优化重商、亲商的政务环境，州县市四套班子领导与全州325户工业企业结成挂钩帮扶关系。在全州政府系统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整治，政务服务、政务督查、效能和审计监督等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依法治州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完成了全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州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支持州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474件，办复率达100%。

各位代表、同志们：以上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和各界支持参与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界人士，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红河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动能转换有待加快。产

业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工业结构不尽合理、三产占比偏低。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部分传统产业优势有弱化趋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发展壮大，产业发展不足仍然是制约我州发展“最大的软肋”；二是开放发展活力不足。对释放开放优势和潜力研究不够、办法不多，先试先行、敢于突破的勇气和信心不足。“三区”联动、开放平台建设、融入滇中等工作进展缓慢。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尚不完善，质量和效益不高，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偏低；三是体制机制障碍仍较突出。政府职能和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项目建设地价、税收等制度性成本仍然偏高，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放管服”改革有待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改革不深入、不彻底、不全面；四是民生短板亟待补齐。全州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加快脱贫攻坚任务艰巨而繁重。南北、城乡、山坝发展还不均衡，基础设施建设薄弱这个“最大的瓶颈”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这个“最大的短板”有待加速改善；五是生态文明建设依然薄弱。全州新老环境问题相互交织，面山绿化、退耕还林等林业建设亟待加强，水土流失及重金属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减排与发展的矛盾更加突出；六是政府依法行政、高效行政、诚信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系统干部队伍作风转变滞后，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政府自身建设尚需加强。

二、2017年重点工作

2017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全球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州内发展动能转换不足等诸多挑战，也拥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应加快显现、经济发展呈现积极变化、利好政策全面实施等机遇。对此，州人民政府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按照州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13611”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奋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落实见效、有所突破”的工作要求，加快实施“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战略，持续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重生态、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奋力开创跨越发展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50亿美元；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以上；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目标。

围绕上述目标，今年将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抓实六大重点产业建设，加快培育壮大实体经济

坚持“见苗浇水”与“大树移栽”并重，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并举，聚力推动重点产业建设，加速破解全州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动能转换不足的问题。全力推动六大重点产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产业建设规划编制执行，加快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制定实施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及年度计划，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争取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工业技改专项基金支持，千方百计加大重点产业发展投入，持续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产业、特色种养等优势产业，抓好广东温氏集团300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建水曲江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项目实施，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济主体；以扶持云河药业、中华生物谷等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发展为引领，着力实施一批药材种植、药品加工等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加快以晴、惠科产业园及新科汤姆逊电气产业基地建设，引进、实施一批新材料和信息产业延链、补链项目；持续推动“三区”电子产品、开远轻纺、个旧锡金属工艺品、各县市食品轻工等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地产品的供给数量及质量。持续推动三

产提质增效，落实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哈尼梯田保护、“一湖两城”保护开发等重点示范旅游项目，促进文化旅游全方位、多层次融合发展；筑牢现代物流发展基础，推动保税物流园区、东盟红河义乌商品交易博览城等重大项目建设。稳住工业经济增长势头。围绕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的目标，全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实行清单管理，全力组织实施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的 25 条措施，深入落实降低职工“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政府采购同质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产品等政策。强化对重点企业、停产半停产企业精准帮扶，继续实施州级领导挂钩百户工业企业行动，引导州内有色、钢铁、化工、建材企业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质增效，扭转烟草制品业下滑势头。加快红河卷烟厂搬迁、能投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惠科河口产业园及坤和橡胶、宏汇食品、未名生物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促全州规上工业企业达 335 户，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420 亿元。打好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园区经济“三大战役”。全面开展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建立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启动“双培双优”行动计划，实施微型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行业小巨人培育工程，探索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民营经济转贷资金，大力培育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持续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建立完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开远、建水两县市县域经济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增强县市发展活力、扩大经济规模，全力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强化园区聚集发展，完善土地、政策、资金保障，推行园区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推动“三区”、5 个省级工业园区及县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材料与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培育一批电子信息产业园，激发各类园区发展活力。

(二) 抓实“五网”基础建设，全面改善发展硬件设施

围绕全州规上固定资产投资 2528 亿元的目标，突出抓好项目储备、项目落地、资金保障、建设进度等环节，倒排建设工期、强化建设督查，加快推动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五网”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加快南部高速、滇中高速路网等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干线公路提质改造，确保建成蒙文砚高速公路、蒙自绕城高速公路新鸡段、泸西至弥勒（一期）高速公路；全面开工建设弥蒙高铁、红河蒙自机场及滇南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滇南中心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元阳哈尼梯田机场、弥勒通用机场建设，扎实推进蒙自至文山铁路以及建水、红河、泸西、河口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滇中引水红河段、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金平铜厂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力争丫多河、大衣等水库实现验收，持续抓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五小水利”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确保建成大黑山等 10 座水电站，力争启动大黑公水电站、红河州垃圾焚烧发电站建设，继续完善电力输送、售配网络。实施 3 条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压缩站、加气站等项目，着力构建城市燃气管网。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光纤入户及 4G、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物联网统筹发展，积极推进“智慧红河”建设进程。

(三) 抓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发展新旧动能转换

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清理城市闲置用地，科学调控房地产项目土地供给，加强违约、烂尾项目监管，落实农民进城购房激励机制，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化安置，力争 2017 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390 万平方米以上；积极制定支持政策，鼓励企业直接上市融资；规范政策执行清单管理模式，强化部门落实责任，确保中央和省州减税降费、社保优惠等政策落地，持续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物流、融资以及制度性成本；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及社会民生等领域短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遵循三产融合发展方向，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南部山区综合开发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农村金融、国有林场、农垦和供销等改革，规范土地、林权流转，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现代食品等业态，大力推广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产品销售模式。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精深加工，提高本地农产品供给质量，力促全州农产品加工产值、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均增长 8%以上。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措施，鼓励州内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落实好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政策；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地方债务置换政策支持，妥善化解政府性债务。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不再审批”的管理模式。推进融资工具创新，力争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企业债，落实农村信用社改革部署；规范 PPP 融资管理，确保 18 个省、部级示范

项目全部开工。

(四) 抓实平台载体建设，开创开放发展新局面

围绕“全面开放、三区联动、重点突破”的思路，加快红河开放发展前沿门户及区域辐射中心建设，加速释放全州开放发展潜力。持续拓展开放新空间。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深化与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经济区等区域合作，积极对接滇中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做好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十七届中越(老街)边交会参展工作。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体系。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外向型企业，引导和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在我州设立综合型总部、职能型总部和科技研发中心。加快培育壮大进出口主体，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大力发展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强化边民互市市场建设，进一步拓展边境小额贸易。促进“三区”联动发展。着力完善蒙自经开区创新体系、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孵化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以及一批入区产业项目建设。完善红河综保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14项监管创新制度，抓好二期1.32平方公里围网建设筹备工作。加快推动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合区申报审批，力促两国尽快签订总体方案，完善管理运营机制，启动中方围网、污水处理厂和一关两检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着力构建以综保区为引领、经开区为支撑、跨合区为前沿的联动发展模式。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创新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考核机制，拓展招商引资领域和范围，构建“大招商、招大商”的工作格局。围绕世界、国内、民营500强和行业100强企业，大力开展精准专题招商、延链补链式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对六大重点产业发展起关键作用的企业和项目，确保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10%。

(五) 抓实精准脱贫，持续打好脱贫攻坚战

深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整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力量，健全完善资金投入与监管、资源整合、社会参与、督查考核等机制，完善配套精准脱贫政策，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加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健全管理办法，减少融资成本，抓实100亿元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100亿元三农产业发展基金、42亿元国开行中长期扶贫贷款、10亿元水务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和实施。继续推进“一带三区”综合扶贫开发，全面实施脱贫攻坚“菜单式”管理，建立完善产业精准到户、精准到人机制，扎实推进“五个一批”脱贫攻坚工程。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完成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积极争取增设贫困地区生态公益岗位，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向贫困户倾斜。建立完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继续实施免除南部地区高中教育学费政策，建立鼓励就读中职学校的政策措施，力争全年劳动力就业培训29.64万人次。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脱贫攻坚工作有机衔接。完善脱贫攻坚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办法，实行精准脱贫分级、分类、全过程考核管理，严格执行贫困对象退出标准和程序，确保全年稳定减贫10.82万人，99个贫困村及石屏、泸西两县脱贫出列。

(六) 抓实社会民生保障，促进全民共建共享发展成果

直面群众“痛点”，贴近群众需求，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增强全州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力促创业保就业。推动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就业工作；大力实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一批创业就业示范村、青年创业示范园、众创空间和校园创业平台建设，实现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累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80.7万人次。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建立健全社保扩面征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城乡医保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成果，强化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弱势群体帮扶，加大养老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扩大社保覆盖面，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统筹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全面改薄”工作，实施红河州妇女儿童医院及8个县级公立医院建设，确保州职教园区、滇南中心医院等重大项目年内建成投入使用。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控辍保学，加快高中教育扩规提质，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等制度。推动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完善州、县市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县市“医联体”试点工作；全面落实二孩政策，推进人口计生事业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力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大型

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办好第二届红河文化艺术节，抓好建水紫陶园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示范产业园区工作。强化文化遗产保护，确保建成哈尼历史文化博物馆。按时序要求完成红河展览馆、红河体育场改造等州庆重点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好建州60周年庆典系列活动。

(七) 抓实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抓手，推动新型、绿色、智慧、文化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产城融合、城乡一体、互联互通、高度融合”城镇体系。突出规划引领，抓好城市管控，加快推进州县城镇体系规划、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深入推进弥勒市“多规合一”省级试点，力促乡镇村镇布局规划、乡镇规划实现全覆盖，开展个旧、开远、蒙自、弥勒四市及河口县、屏边县城市重点片区、特定地段城市设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探索推进就地就近城镇化模式，推动建立产业与城镇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积极创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研究设立红河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加快实施屏边滴水苗城、开远凤凰湖片区、建水紫陶小镇、个旧大屯新城等城市综合体、整体城镇化项目，抓好建水西庄国家特色小镇、13个省级特色小镇及一批城市路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全力推动人居环境改善。以庆祝建州60周年为契机，围绕“绿化、亮化和整洁化、便利化、文明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主攻薄弱环节，加快实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村庄“七改三清”环境整治。按照建管并重、长短结合、软硬件齐抓的要求，全力实施110个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农危房改造31720户、棚户区改造3238户、货币化安置1620户，确保2017年全州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将人居环境改善与革除陈规陋习结合起来，分类、分区、分期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着力构建良好的社会文明新风。

(八) 抓实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秀美山川美丽红河

扎实推进森林红河建设。启动实施“州市联动、绿化红河”行动，抓实防护林、石漠化治理、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项目，加大面山绿化、通道绿化力度，实施农村节柴改灶1万户、推广太阳能1万户，确保完成防护林培育1.3万亩、石漠化治理10.9万亩、低效林改造7万亩，建成11个森林公园和3个湿地公园。狠抓环境综合治理。全面落实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问题整改方案，持续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南盘江水系、红河水系和“一湖三海”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计划27个重点项目建设，抓好蒙开个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蒙自地区扬尘治理，强化以个旧市为重点的重金属污染专项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源头控制，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产业。继续推动能源、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实施“项目、结构、管理”三大减排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个旧南部、北部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环境监管污染源随机抽查制度，用好《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赋予的执法手段，盯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严厉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九) 抓实社会治理创新，巩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着力完善现代社会治理模式，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建设，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巩固“信访积案化解年”成果，抓好人民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落实中央和省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部署，加强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收集、存储和应用。全面推进平安红河建设，加快公共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社会面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积极开展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巩固提升沙甸地区、河口边境地区、绿春半坡片区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继续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行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十)抓实依法治州，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积极适应新起点、新目标、新任务要求，着力增强政府系统战斗力、公信力、执行力。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自身建设的基准线，建设法治政府。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落实“三重一大”等民主决策流程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并发挥政府重大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监督机制，坚定不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州政协及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加强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把效率提升作为自身建设的出发点，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的项目审批模式。继续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体监督”，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系统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实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政府网站集群改版升级，完善信息内容更新监管、追责机制，办好管用好用政府网站。坚持把责任担当作为自身建设的落脚点，建设务实政府。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树立良好精神状态，着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营造鼓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工作环境，以作风建设的率先“跨越”引领红河经济社会发展跨越。进一步健全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责任机制，实行重点工作推进、重大决策落实清单式管理，强化督查考核、跟踪问效，对重大决策落实不力、重点项目推进缓慢、重要工作推动滞后的责任部门和责任领导严肃追责，提升政府执行力。坚持把廉洁自律作为自身建设的刚性约束，建设清廉政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盯紧征地拆迁、脱贫攻坚、惠民利民等重点领域，做到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等领域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从严查处“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倾力塑造风清气正的政府形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围绕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铸造掷地有声的诚信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红河正起腾飞势，秣马厉兵正当时。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州各族人民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以新目标引领发展新方向、新作为拓展发展新环境、新举措创造发展新业绩，奋力开创红河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我州建州 60 周年庆典、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